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新区党工委工作安排，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工作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及促进本领域产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新区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进重点实验室和重点科研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

（3）研究提出新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研究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4）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5）按分工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对相关产业用地进行准入和后续管理，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合理调整布局。

（6）拟订并组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以及工业

和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监察工作。推进绿色制造。

(7) 统筹协调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工作，拟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监督管理。

(8) 拟订服务民营企业具体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的合作对接。

(9) 统筹指导新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对外开展技术、服务、产品和人才等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开展自主创新。

(10) 指导和促进农业发展，指导农业现代化建设。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开展农业、畜牧业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农业、畜牧业安全生产监管有关工作。

(11)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协调新区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帮扶协作、合作交流工作。承担“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工作。

(12) 承担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相关工作。

(13)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4)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领域

的人才队伍建设。

(15)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产业规划方面。一是落实新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部署，围绕生物医药、大健康、海洋、新能源以及3个未来产业建立“六个一”工作体系，加强产业集群系统谋划。二是加强产业空间供给保障，加快推进新区第一批“工业上楼”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实现开工建设并纳统；谋划新区存量老旧工业园区通过“工业上楼”进行升级改造。

2. 经济运行方面。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和企业服务双向联动，加强对重点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全力以赴帮助企业提质增效。一是工业。强化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扩产增效、科学排产。二是科技服务业。精准服务企业，建立规下企业培育台账。三是社消零。进一步完善商业配套，做大头部酒店餐费，壮大限上零售群体，提升新区消费水平。四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做大做强重点企业，加强培育新规上企业。五是批零住餐业。加强对接服务企业，持续引进高端酒店餐饮及民宿品牌，挖掘潜力企业。

3. 企业服务方面。一是优化企业服务机制，以“助企行”工作为引领，全区“一盘棋”调动各办事处、职能部门协同服务。完善企业服务“一套体系”（“一卡一册一平台”“一企一策一台账”），用好智慧经服、“深i企”线上平台，加快诉求办理、闭环反馈。二是培育壮大中小企业，强化专人服务、联动服务机

制，通过摸排建库、部门联动、专人跟进、分类指导、重点培育等措施，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落实惠企助企稳企，加大惠企助企政策宣传解读，开展“面对面”“点对点”政策辅导，精准推送惠企助企政策，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确保企业应知尽享。

4. 对口帮扶方面。一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以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镇结对帮扶三村为主阵地，以先行示范标准推进当地乡村振兴。二是落实省内对口帮扶和东西部协作。持续深入开展大鹏与源城区对口帮扶协作，大鹏与东源县灯塔镇、顺天镇结对帮扶工作；继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工作。三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对口帮扶与东西部协作工作，加大与对口地区的乡镇、村、学校、医院结对帮扶力度。四是稳步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推动对口帮扶地区共建产业园区相关工作，推动双向“飞地”建设，加强辐射带动助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收入 18,240.5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559.97 万元、增长 137.5%。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18,240.5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559.97 万元、增长 137.5%。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1. 增加创新型产业用房回购资金；2. 产业扶持政策完成修订，增加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 根据

文件要求，增加新区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4. 增加重点企业扶持经费。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与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根据 2024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但由于扶贫资金增加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连年持续安排预算项目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等不合理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按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年度指标值包含实际可量化的数字。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将单位年度总体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进

一步将各项工作任务产出和效益进行提炼，形成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与单位年度任务和工作计划相对应，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并涵盖了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18,240.5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6,587.4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45,701.55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率为 98.1%。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我局年末财政拨款支出结转结余数为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6,583.6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结转结余率 0%。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4）财务合规性

我局 2024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情况等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及合同内容及时支付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严格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均符合规定或其他核

算不规范，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5）预决算公开

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于2024年3月7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开2024年度部门预算，于2024年10月8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开了2023年度部门决算。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预算项目的申报、批复符合财政部门程序要求，认真落实目标编报和事前评估要求；项目采购、实施符合单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采购主体、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合法合规；项目验收责任清晰，过程留痕，确保符合合同约定交付要求。

（2）项目监管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一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事前审批和分级授权相结合的审批机制进行审核把关，由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等岗位对支出必要性、预算充足性、方案合理性等相关内容进行把关，未经审批不得随意开展工作；二是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对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统计，针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通知责任人落实整改，确保各项目工作任务按计划开展；三是年中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评估各项目监控期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全年目标完成可能性，主动采取纠偏措施，力争各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 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我局 2024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 2024 年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开展资产配置工作，资产配置规范合理，使用保管责任清晰，账务处理及时准确。

同时，我局 2024 年也组织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摸排单位资产账务信息准确性和资产实物安全性，2024 年度全面清查盘点未发现差异事项，资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人员管理

2024 年，我局核定编制数为 37 人，在编人员为 3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9.19%。其中，行政编制数为 17 人，在编人员为 16 人；事业编制数为 20 人，在编人员为 17 人。

5. 制度管理

2024 年 12 月 18 日，我局印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等 9 项内部控制制度。

我局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办法》对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和职责、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管理要求等关键内容进行了明确，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制度

要求先后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以及结果的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得到有效落实。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按照“三化三性一力”要求，围绕新区“4+1”产业集群部署，构建具有大鹏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新能源方面，发挥龙头企业聚集效应，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群发展。大健康方面，围绕基因技术、高端康养、医美抗衰等领域，引导企业、科研平台加强在健康医学、食品保健品科技等方面的孵化培育。生物医药方面，依托现有平台，加快基因与细胞治疗药物、抗体药物等临床试验机构建设和引进。

2. 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挥机关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优化企业服务机制，完善企业服务“一套体系”，依托“助企行”行动，积极落实惠企助企稳企各项政策。

3. 集中力量、高效攻坚，聚焦重点片区，集中精力攻坚，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措施，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抓好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工作。

一是推动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加速集聚。二是研究制定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规划。形成《大鹏新区宠物经济发展规划（2024-2026年）》及行动计划，形成《大鹏新区核医疗健康产业园发展规划（2024-2030年）》。三是有序推进生物医药及大健康

产业招商工作。

2. 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和行业招商。

推动园区提容项目启动，特区建工大鹏新区滨海健康产业园项目正常开展项目建设。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3. 抓好产业规划发展工作。

一是推动产业扶持政策实施兑现。统筹发放科技、先进制造业、生物产业等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二是前瞻谋划产业规划。完成《深圳市大鹏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大鹏产业集群适配与落地路径研究、半天云片区 EOD 项目概念规划。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8 万元，实际支出 16.9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4.11%；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91.43 万元，实际支出 84.9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2.92%。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我局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66.33%、80.88%、94.1%、98.11%。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后得出，我局一季度、二

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00%、100%、100%、98.11%，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99.53%。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均按要求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我局共计实施25个预算项目，大部分项目均已及时完成，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3. 效果性

2024年，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按照省、市、新区工作部署，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为新区加快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作出积极贡献。取得了以下主要工作效益：

（1）抓好科技创新工作。

一是推动新区科技服务业企业健康发展。二是推动科技创新载体和重大平台聚集发展。三是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2）抓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

一是科学抓好工业信息化经济运行。二是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和行业招商。三是推进信息网络建设工作。

（3）抓好企业服务工作。

一是优化企业服务工作机制。二是扎实推进企业梯度培育

工作。三是举办链接产业资源的系列活动。

(4) 民生服务优化。

抓好对口帮扶、东西部协作工作。一是强化统筹部署。二是落实财政帮扶。三是加强产业帮扶。

(5) 农业方面。

一是分类处置租赁到期的基本农田。二是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三是做好农业领域招商工作。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已对接深圳政府在线、市长热线等渠道，建立了有效的群众咨询和意见反馈渠道，并通过在单位内部制定和印发《我局群众信访接待及回复办理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群众意见办理管理责任，相关管理机制健全。

2024年，我局通过上述渠道接收群众咨询和投诉事件共0件。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4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我局2024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95%。

三、总体评价和改进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加强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

1.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方面，我局形成了“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

2.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容方面，用整体思维开展工作，形成“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全流程工作闭环。把各项工作相互联系起来，确保工作的完整性。同时，日常工作中注意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汇总保存，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专项资金年中调剂规模过大。

(2)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3) 调整、调剂资金规模较大。

(4) 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

(5) 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

(6) 预算执行率未达序时进度。

(7) 个别项目未按照计划及时完成。

2. 改进措施

(1) 对专项资金使用需求进行摸底调研，避免预算虚高或脱离实际需求。

(2) 精准需求调研，采购前联合业务部门开展市场调研，明确技术参数、价格区间及交付周期，避免预算虚高或脱离实际需求。财务部门嵌入采购关键节点开展合规检查，重点监督预算调

整、流标项目及合同变更。

(3) 推行“零基预算+滚动预算”结合模式，打破基数依赖，按项目实际需求分 3-5 年动态调整。实施“预算编制负面清单”，明确禁止类、限制类支出事项，压缩非必要支出空间。

(4) 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我局业务人员工作效率，减少编外人员需求，精简工作队伍，降低管理难度和管理成本，提升单位履职效率。

(5)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 将建立每月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及时分析预算执行结果不佳的原因，并提出相应措施，确保 2025 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7) 将充分利用年中绩效监控作为项目执行的监管工具和手段，对项目执行和预算支出进行“双监控”，对于项目执行不及时以及预算执行不足的项目及时调整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绩效目标，从而保障年度预算项目按时完成。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后续计划及相关建议具体如下：

宣贯理念，提炼方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宣贯，不断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认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实际业务工作的结合，通过绩效管理的工具规范预算使用，进而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度)》，我局建立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评分，评价得分为92.56分，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明细	总计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1	4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1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1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1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明细	总计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7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2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1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1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1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	1.03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明细	总计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1	2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1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明细	总计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1.5	3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1.5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1	2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明细	总计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1	2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1	2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明细	总计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0.5	3
								2.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1.5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1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明细	总计
						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3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1	5.97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1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1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1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上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明细	总计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4.5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5 5 5 5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1 1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明细	总计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90%≤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80%≤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	6
总计								100	92.56